**105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草案第二次修訂 (104.02.12修訂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| 積分計算方式 | | 備註 |
| 計算標準 | 最高分數 |
| 志願序 | | | 第1、2、3、4、5志願序15分  第6、7、8、9、10志願序14分  以下依此類推，直至0分。 | 15分 | 以群組方式計分，每5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單位，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。(職業類科同校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者皆視為同一志願序積分) |
| 身  分  別 | 經濟弱勢 | |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| 2分 |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(市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 |
| 就近入學 | |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 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  符合彰化區變更就學區5分 | 7分 | 符合就讀本區共同就學區學校之學生，欲參加本區全區免試入學分發，其採計為變更就學區之積分。 |
| 品德服務 | | 服務學習 | 幹部任滿1學期2分 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.1分  （上限8分） | 20分 | 1.幹部包含班級、社團及學校幹部。  2.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。 |
| 獎勵紀錄 | 大功每次4.5分  小功每次1.5分  嘉獎每次0.5分  （上限6分） | 1.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。  2.功過相抵後之獎勵。 |
| 生活教育 |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 （上限8分） |  |
| 績優  表現 | | 均衡學習 | 五學期皆符合者6分  四學期皆符合者4分  三學期皆符合者2分  二學期(含)以下符合者0分 | 16分 |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採計國一、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。 |
| 競賽表現 | 國際：第1名6分/第2名5分/  第3名4分/第3名以外3分  全國：第1名5分/第2名4分/  第3名3分/第3名以外2分  全縣：第1名4分/第2名3分/  第3名2分/第3名以外1分  (上限6分) | 1.103年8月1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。  2.外縣(市)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獎狀。  3.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比照第3名。  4.3人(含)以下視為個人賽；4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 5.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。 |
| 體適能 |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  (上限6分) | 1.排除身體質量指數，其餘四項任採三項。  2.因身心障礙或身體羸弱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。 |
| 教育會考 | | | 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  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 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 | 30分 |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|
| 合計積分 | | | | 90分 |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，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。 |